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杰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 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同行业上市公司 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国君	2001年	1999年	2001年	2018年	2019年, 签署日盈电子、鼎胜新材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 签署浙富控股、鼎胜新材、扬杰科技、容百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 签署长龄液压、浙富控股、如通股份、共创草坪、扬杰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勇	2015年	2009年	2015年	2021年	2019年, 签署如通股份、围海股份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 签署如通股份、云意电气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 签署如通股份、容百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邱鸿	1997年	2001年	2004年	2019年	2019年, 签署贤丰控股、川能动力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 签署云图控股、川能动力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 签署华图山鼎、川能动力等上

						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倪国君	2020 年 3 月 19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宁波证监局	事由:容百科技上市申请材料问询回复中的回款披露事项不够准确;处理: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同意将续聘会计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并且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未发现该公司及该公司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或质量控制的行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独立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六）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